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介乎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為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作下文所載用途及按下列金額使用：

— [編纂]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 預期將用於我們候選藥物的研究及開發(「研發」)。

- [編纂]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 預期將用於我們核心產品PL-5的研究及開發，包括：
 - (i) [編纂]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 將用於資助正在美國進行的PL-5用於IWGDF II級糖尿病足感染的II期臨床試驗。我們擬招募合共90名受試者。
 - (ii) [編纂]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 將用於資助計劃在美國進行的PL-5用於IWGDF II級糖尿病足感染的III期臨床試驗。我們計劃於2028年下半年啟動該試驗，並招募合共約800名受試者。我們預期於2030年底招募約560名受試者。
 - (iii) [編纂]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 將用於在PL-5於中國取得新藥申請批准後資助PL-5在中國的上市後臨床評估。該等[編纂]將根據生物技術行業的標準製藥慣例，用於以下一類或多類活動：(a)監管機構規定的監管強制性上市後安全性監督及跟進研究；及(b)我們可能為產生額外臨床證據而發起的自願性臨床研究。
- [編纂]約[編纂]% (即約[編纂]港元) 將用於資助我們主要產品PL-3301及PL-18的臨床試驗研究，包括：
 - (i) [編纂]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 將分配用於PL-3301在中國用於口咽念珠菌病的I、II及III期試驗，其中[編纂]港元將分配予I期臨床試驗、[編纂]港元將分配予II期臨床試驗及[編纂]港元將分配予III期臨床試驗。就I期試驗而言，我們已合共招募75名受試者，並於2026年7月完成該等試驗。就II期試驗而言，我們計劃於2026年9月啟動該試驗，並招募合共180名受試者。就III期試驗而言，我們計劃於2029年啟動該試驗，並招募合共480名受試者。
 - (ii) [編纂]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 將分配用於PL-18栓劑製劑在中國的II期臨床試驗，以及推進PL-18凝膠製劑進入中國的臨床階段。

我們計劃分配[編纂]港元用於外陰陰道假絲酵母菌病栓劑製劑II期試驗及[編纂]港元用於外陰陰道假絲酵母菌病凝膠製劑II期試驗。就栓劑製劑II期試驗而言，我們已於2026年4月完成CSR。[就凝膠製劑的II期試驗而言，我們計劃於2027年3月前啟動臨床試驗，招募合共32名受試者。]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約[編纂]% (即約[編纂]港元) 將用於資助PL-MD-333的臨床試驗研究，計劃在中國進行用於治療肥胖症的I期臨床試驗預計將於2027年開始。我們計劃根據在中國產生的臨床試驗數據在美國尋求FDA批准，並預計啟動一項用於治療肥胖症的補充性I期臨床試驗，預期將於2028年開始。

我們計劃為PL-MD-333在中國用於治療肥胖症的I、II及III期試驗合共分配[編纂]港元。就I期試驗而言，我們計劃於2027年啟動該試驗，並招募合共84名受試者。就II期試驗而言，我們計劃於2029年以II/III期無縫設計啟動該研究，招募合共120名受試者。就III期試驗而言，我們計劃於2030年啟動該研究，並招募合共660名受試者。

我們亦計劃為PL-MD-333在美國用於治療肥胖症的I期及II期試驗合共分配[編纂]港元。就美國I期試驗而言，我們計劃於2028年啟動一項補充I期臨床試驗，該試驗計劃招募合共24名受試者。就美國II期試驗而言，我們計劃於2030年啟動該研究，並招募合共120名受試者。

- [編纂]約[編纂]% (即約[編纂]港元) 將用於我們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的研發，包括PL-3301 (用於肺部感染)、PL-4902、PL-MD-333、PL-AC-1001、PL-AC-1201、PL-AC-2001及PL-AC-2301。

儘管該等在研候選藥物目前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我們預期於未來五年將為其進行多項關鍵的臨床前開發活動。該等活動預期將包括(其中包括)候選藥物優化、藥理學研究、藥代動力學研究、毒理學研究、GLP毒理學研究、藥物開發及CMC活動，以及IND申報的準備工作。

各臨床前在研候選藥物於未來五年的估計研發開支明細載列如下：

[編纂]

- [編纂]約[編纂]% (即約[編纂]港元) 將用於我們技術平台的升級及迭代。

於2026年至2030年期間，我們將根據分階段發展路線圖，運用相關[編纂]支持我們四大核心專有技術平台的分階段升級及迭代演進。就我們的抗菌肽從頭設計(「AMPDDP」)平台而言，我們將依次整合人工智能模塊、優化平台功效、擴大病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原體覆蓋範圍、建立耐藥性監測系統，並按計劃推動相應候選項目通過臨床前及臨床開發里程碑。就PROnexTAC降解劑發現平台而言，我們將整合人工智能功能、擴大連接酶庫覆蓋範圍、優化降解劑設計及功能模塊、建立降解生物標誌物系統，並推動我們的降解劑管線通過臨床前及臨床開發階段。就我們的製劑多元化開發與精準遞送（「FDDP」）平台而言，我們將開發新型遞送載體、優化製劑技術、建立標準化生產工藝及質量控制規程，並為管線資產開發定製劑型。就PepMetrics擬肽發現平台而言，我們將整合人工智能輔助分子設計、優化合成路徑及分子特性、建立高通量篩選系統、探索跨平台整合，並推動相關候選藥物邁向臨床開發及授權機遇。

—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我們候選藥物研發以外的目的。

- [編纂]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符合我們增長策略的潛在戰略收購、投資或合作。

目標公司的選擇標準。我們的目標為與我們的核心抗感染及抗菌戰略一致的四類企業：擁有與抗菌肽、多肽藥物、PROTAC及製劑遞送相關的互補知識產權的生物技術公司；開發差異化抗感染、代謝、腫瘤或自身免疫候選藥物的臨床前／臨床階段公司；支持我們研發及生產鏈的原料藥、製劑及CRO/CDMO服務提供商；及具備全球臨床、註冊及商業化渠道的實體。

就地域而言，目標公司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美國及歐洲的主要生物技術集群，及其他具備臨床及產業資源的地區。所有目標將限於我們的四個核心治療領域，並優先考慮與PL-5、PL-3301及PL-18具有協同效應的抗感染資產。

目標公司的計劃股權收購方式。非股權輕資產合作（包括技術許可、聯合開發、臨床合作及生產外包）將為我們的主要方式。可採納不具控制權的少數股權戰略性權益投資，以進行更深入的技術合作，從而鎖定在研藥物優先合作權並降低早期階段研發風險。多數股權／控股權收購僅會就具備獨特核心技術、強大在研藥物協同效應及經證實臨床價值的目標進行，惟須經嚴格內部評估及董事會批准。

與我們的抗菌及抗感染戰略目標一致。所有建議交易旨在支持我們的核心抗感染業務。該等交易可透過提供互補候選藥物、臨床數據及海外臨床試驗資源，促進我們主要抗感染候選藥物（包括PL-5）的臨床開發；支持我們抗菌肽技術的持續開發及擴大我們的臨床前抗感染資產組合，包括靶向耐藥性感染的資產；透過投資原料藥及製劑生產產能，提升我們的供應能力，以支持商業化階段的抗感染產品；及加強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監管註冊及商業化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潛在收購、投資及合作狀況。我們一直積極於相關市場參與者中物色潛在目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及海外市場存在滿足上述甄選標準之合適潛在收購及投資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到任何目標。我們擬經計及我們的業務發展、市場機遇及資本狀況後審慎進行該等活動。

- [編纂]約[編纂]% (即約[編纂]港元) 將分配用於產品商業化及營銷網絡開發，包括建立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參與學術論壇及舉辦學術會議。

於未來五年，我們計劃逐步建立我們的全國性銷售及營銷團隊，而我們的招聘步伐及地區人員配置將取決於屆時我們產品商業化及推廣的實際進展。該團隊將主要專注於非PL-5在研藥物資產，乃由於PL-5在中國的商業化將由正大天晴獨家負責。我們的計劃招聘將涵蓋全部商業職能，包括銷售代表、銷售管理、市場營銷、醫學事務、市場准入、商務團隊、支持職能及分銷商招聘人員。我們計劃於2026年至2030年招聘合共約400名銷售及營銷人員，主要駐於中國，包括江蘇、浙江、安徽、上海及廣東。我們擬招聘的候選人一般預期須持有學士學位，並擁有逾三年銷售及營銷相關經驗。每名僱員的平均年度薪酬預期介乎人民幣25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元，並可根據當時的市場水平不時作出潛在調整。

於未來五年，我們將配合我們的產品商業化，逐步推出一套全面的學術推廣及商業營銷活動。該等活動將涵蓋專家顧問會議、參與全國及省級臨床、藥學及藥物經濟學領域的第三方學術論壇、內部舉辦的全國及地區學術會議及產品發佈會、媒體刊物、開發醫學教育材料、市場研究、藥物經濟學研究，以及開發及持續維護我們的分銷商及銷售管理系統。

- [編纂]約[編纂]% (即約[編纂]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

倘[編纂][編纂](包括因行使[編纂][編纂])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或會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分配。

倘[編纂][編纂]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該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